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(普通掛號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黃懷德  
電話：03-3322101#6101  
電子信箱：1000920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1100922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本府111年11月7日府文資字第1110299825號函有關本市「龜山迴龍寺」登錄公告1份，轉貴公司知悉俟公告期滿(30日)後協助管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1年11月7日府文資字第111029982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含附件)、本處建照科

處長邱英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蔡雅萍

電話：03-3322592分機8625

傳真：03-3316092

電子信箱：1005888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102998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歷史建築「龜山迴龍寺」登錄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、4、5條及111年9月16日「桃園市111年度第4次文化資產（第一類組）審議會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，請揭示旨揭公告於布告欄30日並刊登政府公報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省龜山迴龍寺、吳榮基君
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、本府新聞處、本府建築管理處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消防局、本府觀光旅遊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府地方稅務局、本府警察局、本市龜山區公所（均含附件）

# 市長鄭文燦



建  
照  
科

建照科 111/11/08 10:31



2H1110092266 有附件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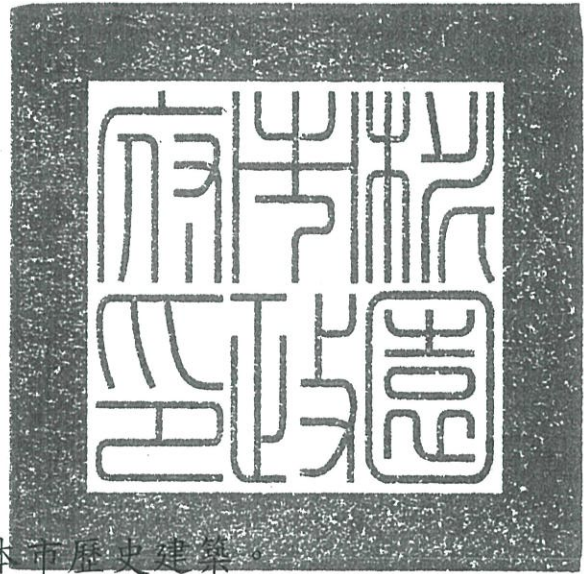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102998251號

附件：歷史建築及所定著土地範圍圖1份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龜山迴龍寺」為本市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
- 二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、第4條、第5條
- 三、111年9月16日「桃園市111年度第4次文化資產（第一類組）審議會」會議決議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龜山迴龍寺。
- 二、種類：寺廟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龜山區萬壽路一段38號。
- 四、歷史建築及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（詳如附件）：
  - (一)地號：龜山區迴龍段353(部分)、354地號。
  - (二)土地保存範圍及面積：龜山區迴龍段353(部分)、354地號，如附圖所示紅線所圍區域，土地面積約1,116.23平方公尺。
  - (三)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：大殿、大殿後側簷廊、拜亭（不含後期增設之鋁門窗）、左一廂房、右一廂房、左一前後過水廊、右一前後過水廊、大殿及廂房與過水廊圍塑的天井之屋頂水平投影面積，如附圖所示虛線所圍灰色區域，

共約447.54平方公尺。

五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登錄理由：

- 1、地方人士協助建廟，並於1927年經地方仕紳及凌雲禪寺協助，成為臨濟宗連絡寺廟，獲日治時期天皇頒御尊牌，為臺灣民間信仰加入佛教系統代表，深具歷史價值。
- 2、創建於道光年間，重建於日治時期，為傳統臺灣建築與日式、洋式建築折衷式樣，反映日治時期宗教發展所擁有之彩繪及建築工法，具地區性宗教建築特色。
- 3、大殿天花板內棟架保留早期原始彩繪，大殿門神為傳統彩繪匠師潘岳雄作品，以佛教四大天王為題材，畫工細緻，具民間藝術特色。
- 4、大殿、拜殿屋架採抬梁式傳統廟宇工法，大殿受到日本文化影響施以「折上天井」，左右廂房採日式蕊壁構造，反映日治時期地方寺廟受日本佛教文化的影響，為臺灣傳統與日治構造作法之折衷表現，具建築史、技術史之價值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規定。

六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行政處分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、14、56、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行政處分機關（桃園市政府，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送於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，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。相關表格請至「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—法務局—便民服務—檔案下載—民眾常用下載」下載。

市長鄭文燦

# 歷史建築—龜山迴龍寺

**名稱：**龜山迴龍寺  
**類別：**歷史建築  
**種類：**寺廟

## 定著土地地號：

龜山區迴龍段353(部分)、354地號。如附圖所示紅線所圍區域，面積約1,116.23平方公尺。

## 保存範圍及面積：

如附圖所示紅線所圍區域，面積約1,116.23平方公尺。

## 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：

大殿、大殿後側簷廊、拜亭（不包含後期增設之鋁門窗空間）、左一廂房、右一廂房、左一前後過水廊、右一前後過水廊、大殿及廂房與過水廊圍塑的天井之屋頂水平投影面積，如附圖所示虛線所圍灰色區域，共約447.54平方公尺。

